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5 号楼礼堂照明和舞台灯光系统更新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50188-D

采购人名称：政协上海市委员会办公厅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2日

2025 年 05 月

告 知 书

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u>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u>	4
<u>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u>	4
<u>第二章 磋商须知</u>	7
<u>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u>	27
<u>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u>	29
<u>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u>	34
<u>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u>	56
<u>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u>	56
<u>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u>	65
<u>第八章 图纸</u>	71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5 号楼礼堂照明和舞台灯光系统更新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5-23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01198807-00242097

项目名称：5 号楼礼堂照明和舞台灯光系统更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名称：5 号楼礼堂照明和舞台灯光系统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上海市政协机关 5 号楼礼堂，现有灯光设备于 2002 年投入使用，均为传统照明灯具，功率大、能耗高、使用寿命短、维修率高、安全性差。由于使用年份较长，一部分照明线路出现老化。加上大礼堂楼层高，最高处近 10 米，故障灯具维修困难，从安全和稳定性角度，已不能满足会务要求。拟对礼堂照明和舞台灯光系统进行系统更新。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等。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 90 日历天，并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竣工日期要求。原则上施工不能影响礼堂的活动和会议使用，同时确保施工现场场容场貌，具体施工时间需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05-12 至 2025-05-1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5-23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备用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05-23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书面文书一式一份, 并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jwli@sicc.sh.cn。

联系人：李静雯

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踏勘：集中踏勘。

集合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踏勘等待地点：上海市北京西路 860 号门口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老师 021-2318820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出席）、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无线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密封的备用纸质响应文件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政协上海市委员会办公厅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860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21-231882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人：李静雯

联系方式：021-63906806*1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雯

电话：021-63906806*112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5 号楼礼堂照明和舞台灯光系统更新项目
	采购预算	1600000.00 元
	资金编号	0025-00014296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	采购人	名称：政协上海市委员会办公厅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860 号 电话：021-23188204 联系人：孙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021-63906806*1121 联系人：李静雯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踏勘等待地点：上海市北京西路 860 号门口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老师 021-23188204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8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否 ☐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3%，微型企业扣除 3%。 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

		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4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5	答疑	书面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jwli@sicc.sh.cn。 联系人：李静雯 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16	上传/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
17	纸质首轮磋商响应	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
18	首轮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另行通知
19	磋商顺序	按照现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0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万元，提交方式为银行汇票、支票、电汇
		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2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CA 证书、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可正常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出席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CA 证书、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可正常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23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 U 盘文件 1 份 (■ 签字盖章版扫描件, ■ Word)
24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5 号楼礼堂照明和舞台灯光系统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01198807-00242097 2025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不得拆封

25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5 年 05 月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5 年 05 月
26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中“/”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7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成交候选人。
28	工期、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上海市北京西路 860 号。 工期：90 日历天，并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竣工日期要求。原则上施工不能影响礼堂的活动和会议使用，同时确保施工现场场容场貌，具体施工时间需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29	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按照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经工程监理单位和采购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工程结算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100%。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31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壹万元。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汇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6065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 转账请备注“李静雯+SZZ20250188-D”
33	其他约定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标志产品”是指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

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偏离

13.1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5.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含附录 A 及附录 B）；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 (4) 最终报价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3 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5—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1.2 技术部分

(1) 技术标说明；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3) 施工进度计划；

(4) 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5)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

(6) 各种需用计划；（如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检测仪器设备配置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等）

(7) 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

(8)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11) 为本次项目配置主要人员一览表；

(12) 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13) 主要材料选用说明；

(14) 其他资料。

15.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5.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当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19.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及项目限价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终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6.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终报价评审

27.1 最终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终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终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

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

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分标准

（一）技术标评分：（9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2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的合理性（2-7）、先进性（2-7）、切实可行性（0-6）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计划	0-6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0-6	根据施工安全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4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6	根据文明施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5	施工环保措施和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0-6	根据施工环保管理体系和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6	施工总进度计划	0-5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0-12	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施工设备、检测仪器设备）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设备 0-4 分 （2）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0-4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 0-4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8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0-5	根据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合理性、科学性综合评审。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0-5	根据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10	项目管理机构	0-8	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11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3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12	供应商类似业绩	0-8	供应商类似业绩指：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签订日为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后的。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分为 8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署日期、项目名称、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客观分

（二）商务报价评分：（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分值
1	商务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1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终磋商报价。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 4% 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5 号楼礼堂照明和舞台灯光系统更新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5 号楼礼堂照明和舞台灯光系统更新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5 号楼礼堂照明和舞台灯光系统更新项目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北京西路 860 号 5 号楼礼堂

1.3 承包范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若有）、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等其他相关附件。

1.4 承包方式：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若有）、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等其他相关附件。

1.5 工期：90 日历天，具体详见本项目乙方响应文件。[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1.7 合同价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办理相应手续。

2.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配合甲方办理工程审批手续。

3.2 指派[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

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家具陈设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逾期导致工程须重新申报批准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5 工程保质期以投标响应文件及附件为准，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执行。保质期内，乙方对工程承担免费维修责任。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包干价格。

6.2 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按照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经工程监理单位和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工程结算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100%。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 50870—2013）、《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9.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计算赔偿，误期时间从本工程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工程竣工全部验收报告批准的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无特殊原因并未经甲方认可逾期 10 日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

应照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12.2 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 （3）乙方响应文件；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若有）；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首轮报价一览表及附录 B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四、最终报价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附件 5—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附件 5—3 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附件 5—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五)附件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六)附件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附件 5—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二)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技术标说明
- 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四、施工进度计划
- 五、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六、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
- 七、各种需用计划：（如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检测仪器设备配置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等）
- 八、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
- 九、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 十、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十一、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十二、为本次项目配置主要人员一览表
- 十三、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十四、主要材料选用说明
- 十五、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政协上海市委员会办公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5 号楼礼堂照明和舞台灯光系统更新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401198807-00242097)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电子响应文件 1 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谈判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谈判代表，就 5 号楼礼堂照明和舞台灯光系统更新项目 (项目名称) 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1 首轮报价一览表

5 号楼礼堂照明和舞台灯光系统更新项目包 1

[illegible]

附件 2-2 附录 B

附录 B

工程名称：5 号楼礼堂照明和舞台灯光系统更新项目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格式自拟）

四、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磋商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上填报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附件 5—3 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 5—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政协上海市委员会办公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政协上海市委员会办公厅(单位名称)的5号楼礼堂照明和舞台灯光系统更新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5号楼礼堂照明和舞台灯光系统更新(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规定为准。

(5)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 (8)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0)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1) 与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二、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专业背景；3、项目组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证书；4、项目负责人类似案例经验等。）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拟派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每人填写项目个人简历表，并提供项目组人员清单内每个项目
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四、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工程概况

上海市政协机关 5 号楼礼堂，现有灯光设备于 2002 年投入使用，均为传统照明灯具，功率大、能耗高、使用寿命短、维修率高、安全性差。由于使用年份较长，一部分照明线路出现老化。加上大礼堂楼层高，最高处近 10 米，故障灯具维修困难，从安全和稳定性角度，已不能满足会务要求。拟对礼堂照明和舞台灯光系统进行系统更新。总工期 90 日历天。原则上施工不能影响礼堂的接待使用，同时确保施工现场场容场貌，具体施工时间需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2. 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方式

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成交人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通过相关验收等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2.2 承包范围

5 号楼礼堂照明和舞台灯光系统更新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工作内容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供应商现场踏勘。

2.3 承包内容

本项目为对原场地上海市政协机关5号楼礼堂设备要求进行系统更新，（1）更新室内照明系统：可调光LED筒灯、LED灯条、LED地脚灯、T8荧光灯、调光控制台及配电控制设备及相关通信、电缆、电料附件；（2）更新舞台机械幕布及照明系统：更新升级舞台幕布、会标升降系统、舞台栅顶框架、舞台机械电动灯光吊杆及附件、LED静音调焦柔光灯、LED三合一电脑摇头灯、LED静音三基色柔光灯、帕灯、天幕投光灯、LED19颗大蜂眼、双雾机、调光控制台及配电控制设备及相关通信、电缆、电料附件；（3）修复或更换部分老化线路，修复因施工造成的破坏，确保与施工前一致。（4）供应商需提供后期维保服务，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乙方有义务免费维修或更换，所供设备及定制设备均需满足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且质保期不少于5年。

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前提下，供应商以现场的踏勘情况确定施工工程量并制定方案。

具体参数如下：

报告厅照明系统						
序号	品类	数量	功能	功率	规格	位置
1	筒灯 1	85	调光	75	孔径 23cm	报告厅
2	筒灯 2	55	调光	32	孔径 15cm	报告厅后台
3	筒灯 3	28	调光	24	孔径 15cm	报告厅两侧
4	灯条	180	调光	24		报告厅竖灯槽
5	灯条	420	调光	24		报告厅顶灯槽
6	地脚灯	72	非调光	72	开孔 12*8cm	报告厅地面
7	T8 荧光灯	12	调光	12		音控室
8	调光面板	8	调光控制面板		满足会务、观影、日常等模式的自定义切换	
9	调光控制台	1	LED 照明控制系统			控制室
10	配电控制设备	1	调光电控箱			配电室
11	通信/电缆/电料/配件	1				

工程量：

- 1) 电源线
- 2) 信号线
- 3) 安装辅助材料：包括脚手架、线管、桥架、小五金等

具体工程量以供应商现场踏勘实际情况为准。

舞台灯光系统				
序号	品类	数量	规格	图片
1	LED200W 静音调焦柔光灯（面光灯）	28	灯珠规格：LED 200W/300W/400W 额定功率：AC100-230V 50-60HZ 光源：LED3200K/5600K/RGBW 可调节色温和亮度 额定功率：400W 透 镜：专用玻璃螺纹镜 通 道：3 通道	
2	高端 LED 三合一电脑摇头灯	12	电压：AC100-240V 50/60 Hz 光 源：Osram 470 灯泡 图 案：一个固定图案盘，带 12 个图案+白光 一个旋转图案盘，7 个图案片+白光，带图案抖动功能，任意定位功能。 一个效果图案盘，5 个图案+白光。	
3	LED 静音三基色柔光灯（顶光灯）	12	光源：1200 颗 可调节色温和亮度 消耗功率：300W 光源寿命：50000 小时 光 通 量：3200K 标准光通量 55lm、5600K 标准光通量 60lm 光 效：3200K 标准光效 112 lm/W	
4	LED18 颗六合一帕灯	18	300W 保险丝：5A 通道数 12CH 灯珠：18 颗 6 合 1 RGBWA, UV 15W 高亮度 LED（可选 4 i 合 1 / 5 合 1 / 6 合 1）LED 角度：38° , 25° 灯泡寿命：6-10 万 颜色：可调节色温和亮度	
5	LED 天幕投光灯	14	电子开关电源，功率因素：>98 最大输入功率：400W 光源：可调节色温和亮度	
6	LED19 颗大蜂眼	10	光 源：19 颗 40W RGBW 4 合 1 欧司朗灯珠 灯 带：5050RGB74PCS 0.12W 幻彩侧发光灯带 色 温：2500-8000K 可线性调节 操作模式：光束、数码（漩涡，万花筒等）	
7	1000W 双雾机	2	控制：手控，DMX-512，无线遥控 预热时间：5-8 分 雾油容量：2L	

8	雾油	2	规格：1L 装/瓶 产品特点：无需加热类型烟雾机 适用范围：用于舞台双雾机喷 烟，具有无色无味，无毒环保、 无沉淀、无杂质、无积水垢、不 伤机器	
9	MA 控台	1	1. 输入电压：AC110V-220V, 50/60Hz, 2. 内置 UPS 不间断电源 3. 英特尔酷睿 i5 CPU, 16GB 内存, 256G 固态硬盘。 4. 可流畅运行 MA3D 软件和 Wysiwyg3D 软件高级渲染 5. 2 个 19 寸电动升降宽屏触摸显示屏。	
10	24 路直通电源箱	1	外观标准配置： 0~250V 显电压表； 160A 总空开（三相）； 每路有独立空开控制输出； 400A 犀牛座供电，其中 A、B、C 称为公座，颜色为蓝黄红色，零线及保护接地为母座，颜色分别为黑色、绿色。	
11	Art net-8	1	网络信号：ART NET TCP IP 信号通道数：8 路 DMX512 输出与输入 工作电压：AC100V~240V 47/60HZ 功能特点： 1. 软件自主研发绝非复制版 2. CPU 采用先进的 ARM Cortex-m4	
12	DMX 8 路信号放大器	4	DMX512/1990 信号输出 8 路 DMX 信号分配器，一进八出 采用抗高压保护措施，极不容易损坏 输入与输出信号(包括信号地线)完全隔离 宽电压输入, 适应不同国家的电压输入 可匹配 3 针的卡侬插座（可选 5 芯） 各路均有独立的放大器及信号指示灯	
13	灯钩	150	承重：250kg； 颜色：黑色。 宽度：20MM 卡管：40-60mm；	

14	保险绳		分类：3MM粗*700MM长 4MM粗*800MM长 尺寸：3*700 / 4*800 (mm) 颜色：包胶透明色材质：优质钢	
15	升降系统		前幕与底幕，前后会标的升降系统更新升级	
16	电源线		定制	
17	信号线		定制	

工程量：

1) 舞台栅顶：

更换钢结构轮廓式（格栅式）

若干12号槽钢主承重大梁

5道100*100方钢吊点梁

2道双12号槽钢机械设备层

栅顶钢结构完全吊挂在舞台建筑屋架下所有舞台区上空主轮廓下横向纵向均采用40*40*2方管，均匀间隔500mm制作城格栅式。

2) 电动灯光吊杆：

DWDJ-ZB600型

卷扬式吊杆机

杆体：工字形，升降行程：12m内，吊机总载荷：600KG，升降速度：0.01-0.25m/s，吊点数：4吊点，定位精度：±5mm 噪音：≤50db

3) 收线框：定制

4) 电动灯光吊杆控制系统

5) 电源线：ZR-RVV 3*2.5mm² 3卷，ZR-RVV 3*1.5mm² 1卷。

6) 信号线：RVV 3*0.75mm² 3卷

7) 航空钢丝绳：Φ5.1mm 6*19结构，每卷1000米 1卷

8) 安装辅助材料：包括脚手架、线管、桥架、小五金等

基础要求：舞台顶网架下弦载荷最少不低于1.0KN/平方米

具体工程量以供应商现场踏勘实际情况为准。

3. 工期要求

工期为 90 日历天，并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竣工日期要求。原则上施工不能影响礼堂的接待使用，同时确保施工现场场容场貌，具体施工时间需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4. 施工要求

礼堂灯光要求：礼堂灯光全部受控于调光面板，至少满足会务、观影、演出三种预设模式的自由切换。对于特殊情况下，报告厅筒灯可自行调节灯光色温和亮度。

舞台灯光要求：舞台灯光主要用于会议和小型演出，要求 LED200W 静音调焦柔光灯、LED

静音三基色柔光灯、LED18颗六合一帕灯和LED天幕投光灯均可自由调节设备亮度，同时要求各设备分两路线均匀布置于舞台上方，均受控于MA控台，确保任意一组设备出现故障时，另一组备用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对已有的前幕、底幕、前后会标的升降系统进行更新升级，确保达到使用要求。（具体布线要求需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5. 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100%，质量应达到国家、上海市相关行业的验收规范及标准。

5.1 管线技术要求

（1）所有供电线路和控制线路必须按设计规范要求穿管敷设，任何地方都不能出现裸导线的情况，更不能把供电线路和控制线路直接埋在地面和墙体内。

（2）舞台灯光的管线明敷时安装应注意美观，做到横平竖直，应做到护管颜色与安装支架，桁架基本一致，做到有效捆绑。

（3）电缆和电线的转接处应先缠绝缘胶布，再缠防水胶布进行防水处理。户外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级。

（4）照明灯具除公母对接接头连接外，其它接头应做涮锡处理。

5.2 照明设备要求及安装要求

（1）照明设备所有带电部分应采用绝缘、遮拦或外护物保护，距地12.5m以下的照明设备应使用专用工具方能打开外壳进行光源维护。

（2）安装开关电源箱应采用防水、防尘型，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4，落地安装时箱底距地不小于300mm。

（3）室内灯具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5，对单光源功率在250W以上者，在每个灯具处单独设置短路保护。

（4）在满足眩光限制和配光要求条件下，应选用高效率灯具，照明灯具的功率因数不应小于0.9。

（5）LED灯具应选用专用开关电源，LED灯具输入电压应与开关电源输出电压一致。

（6）灯具及安装固定件应具有防止脱落或倾倒的防护措施；对人员可触及的照明设备，当表面高于700C时，必须采用隔离保护措施。

（7）为保证不影响电源启动和照明效果，末端灯光电压偏差允许值为+5%至-10%，分支回路的线路走向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8）开关电源、各种控制器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安装在金属外壳的箱体内部，不得埋在地面和墙体内。

（9）为了保证安装强度和防止腐蚀，灯具安装固定螺丝应为不锈钢材质。

（10）照明灯具及配套电器、开关电源、控制器等电气设备禁止安装在可燃材料表面。

（11）可挠性金属导管和金属柔性导管不能做接地（PE）的接续导体。

(12) 照明供电电缆布线用的管、标志带或电缆盖, 为便于辨认应有适当的颜色或标志, 以区别于其他用途的线缆。

(13) 所有一类灯具外壳, 电气设备外壳及金属管线等与PE线及接地干线牢固联接, 每个回路每隔50米及末端均制作接地极, 后和电源电缆的PE线与接地极可靠连接, 接地电阻 $< 4 \Omega$ 。

(14) 配电箱内应在开关的电源侧装设 II 级试验的电涌保护器, 其电压保护水平不应大于2.5KV用浪涌保护器作防雷、过压保护。

5.3 防雷与接地技术要求

(1) 本工程配电箱采用TN-S供电方式, 配电箱、控制箱、开关电源箱、有灯杆的灯具需要重复接地。

(2) 所有照明电气装置外露可导电部分及金属管线均须可靠接地。

5.4 照明控制相关要求

(1) 在照明控制箱内预留安装智能控制单元位置, 采用时钟控制器控制方式, 实现自动控制, 也可就地手动控制。

5.5 照明节能

(1) 照明光源: 选用高效节能、寿命长的照明LED光源, 低压适配器按光源要求配置, 并满足相关能效标准的要求。

(2) 照明灯具: 选用功率因数不小于0.9的灯具。

6. 质保要求

防水工程质保期为五年, 其他工程质保期为二年。自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 其他要求

7.1 材料质量: 确保所有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 无毒、环保, 具有合格证明和检测报告。

7.2 施工工艺: 施工过程需遵循规范的操作流程, 如墙面处理、水电布线、防水处理等, 确保每个环节都达到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

7.3 安全性能: 电气线路等隐蔽工程必须经过严格检测, 确保使用安全。

7.4 环保要求: 装修过程中使用的涂料、胶粘剂等材料需符合环保标准, 减少有害物质的排放。

7.5 细节处理: 如门窗安装、墙面平整度、地面铺设等细节处理要到位, 确保整体效果美观且使用方便。

7.6 验收标准: 明确验收标准和流程, 确保每个环节都达到预期效果, 并在验收时详细记录问题及整改情况。

7.7 室内配电箱(控制箱)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材质不锈钢), 本次照明配电箱的配电系统依本次采购灯具的负载, 需由施工单位依据现场实况做进一步优化。

7.8施工时应注意保护好原有各类管线、电器及设备设施，事先调阅相关资料，并需和业主及业主项目管理人进行交底，做好记录，以免造成损坏。

7.9为保证照明效果，灯具光电参数符合相关要求。

7.10舞台灯具支架安装，角度可调，以保证整体均匀的出光效果。

7.11本工程所选设备、材料必须满足相关的国家标准。

7.12筒灯等礼堂照明灯具颜色尽量与吊顶墙体颜色保持一致，保证白天美观效果。

8. 施工安全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22 年版）

《民用建筑修缮工程查勘与设计标准》（JGJ/ T117-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等有关安全规程和规定执行。

其他现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的规程、规范、标准和规定。

9.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9.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2 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需齐全，项目人员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9.3 本项目成交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岗工作时间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如采购人发现项目经理在岗情况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具体处罚金额及形式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规定，成交人无条件服从），处罚金额采购人有权在支付项目进度款时予以一次性扣除。

10. 其他技术要求

10.1 所用涂料和半成品均应为环保材料，且应有品名、种类、颜色、制作时间、贮存有效期、使用说明和产品合格证。所使用涂料符合 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相关标准。

10.2 成交人在施工时应摸清现场施工情况，并请有关单位现场监护，以利安全；根据采购人提供工程范围要求及参考资料，自行摸清现场情况，自行优化设计与施工，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遇到等一切工作。

10.3 工程中使用的材料由成交人提供，必须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环保材料标准。所购建筑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及国家相关规定；主要建筑材料必须按规定做相关检测。并须向采购人申报备案，获准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10.4 为了保证美观，使用材料必须和现有材料颜色、样式保持一致。请供应商自行踏

勘现场，进行现有装饰情况核实，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材料、设备的规格和档次，若采购人认为材料与整体不协调、存在色彩等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更换材料品牌，且不得提出异议，不得拒绝。

10.5 施工过程中噪音控制方面尽量使用较小噪音的拆除工具及作业方法，噪音应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发生投诉事件应暂时停工，采取妥善措施后再予复工。整个施工过程应设置有效的防尘措施，避免影响工作。做好建筑垃圾运送工作。

10.6 施工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7 在施工中产生的垃圾乙方应当日立即清运，保持现场清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将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害结果。

10.8 本项目成交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动。如成交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在施工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更换项目经理处罚 20 万元/次，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处罚 5 万/次，成交人无条件服从），处罚金额采购人有权在支付项目进度款时予以一次性扣除。

11. 供应商要求

11.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11.2 具有相应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能力。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_____工 程

工 程 量 清 单

采购人： _____
(单位公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总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报价说明

2.1 响应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响应报价中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 and 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 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磋商

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

3.1.3 单价子目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磋商)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响应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磋商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响应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第八章 图纸

电子版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2JXN_N5fllq_aB_uHVFLQ 提取码: k2xy